

「佔」禍九主謀 拖字訣失敗轉區院

黃浩銘要求押後審理 官指案件拖延損公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佔中三丑」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等9名違法「佔領」行動核心成員，被警方以涉嫌公眾妨擾罪名起訴，昨日第二度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控方申請將案件轉介區域法院審理，辯方反對，稱有被告希望交由高等法院遴選陪審團審理，要求押後至7月初審理。裁判官指出，押後將令案件受到拖延，有損公義，故批准控方申請，將案件轉往區域法院，各被告須於下月15日答辯。

涉案9名被告依次為戴耀廷(52歲)、陳健民(58歲)、朱耀明(73歲)、陳淑莊(45歲)、邵家臻(47歲)、張秀賢(22歲)、鍾耀華(24歲)、黃浩銘(28歲)及李永達(61歲)。

三丑各被控三罪

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被控3項罪名，包括「串謀作出公眾妨擾」、「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首項控罪指3名被告2013年3月宣佈「佔領」當日開始，直到2014年12月2日自首前一天，與其他人串謀非法阻礙中環及附近一帶的公眾地方及道路，對公眾造成妨擾。

其餘兩項控罪指，「佔中三丑」與4名被告前「學聯」成員張秀賢和鍾耀華、現任立法會議員邵家臻及陳淑莊，於2014年9月27日至28日非法煽惑身在金鐘添美道者，非法阻礙添美道及在添美道附近公眾地方及道路，對公眾造成妨擾，又非法煽惑身在金鐘添美道的人，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阻礙添美道及在添美道附近的公眾地方及道路，對公眾造成妨擾。

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同樣被控兩項「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惟案情集中於9月28日在金鐘分域碼頭發生的衝擊事件，指黃當日在金鐘分域碼頭街，非法煽惑身在金鐘分域碼頭街的人，及煽惑該處的人煽惑其他人士非法阻礙分域碼頭街的行車道，對公眾造成妨擾。

前立法會議員李永達只有一項「煽動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罪，指他2014年9月28日在金鐘夏慤道近添美道非法煽惑他人非法阻礙夏慤道行車道，對公眾造成妨擾。

代表辯方的資深大狀李柱銘在庭上提出押後案件，稱第八被告黃浩銘打算將案件帶上高等法院審理，其他被告則對此「中立」，又稱控方為調查該案已花了很多時間，也押後了頗長一段時間，辯方的押後申請也應該獲得批准。他要求先將案件押後至7月5日，以候黃浩銘的司法覆核申請。

裁判官在回應時指出，他在轉介案件上並沒有酌情權，又明白辯方要「公義」，但「justice delayed is justice denied」，再押後反而有損公義，而再多的押後也是沒有意義的。

黃浩銘在庭外聲稱，「佔中」是香港人的事，希望能將案件帶上高院，交由香港人審理，又稱自己或會就轉介區域法院受審一事尋求司法覆核。

未定認罪抗辯

「三丑」之一陳健民則稱，這宗案件涉及9名被告，警方用上兩年多時間才提出檢控，且控方證人多達90名，文件有900多份，但他們要在有限時間內做好應對工作，需要「充分的時間」研究。

在「佔領」前信誓旦旦地稱自己會承擔法律責任的陳健民，和另一「三丑」戴耀廷聲言，他們現在面對的控罪與他們之前「預料」的不同，又稱是案將影響到香港人的「公民權利」，需要細心研究控罪是否「合適」，才會考慮認罪還是抗辯。

「三丑」3項控罪最高刑罰

串謀作出公眾妨擾 普通法罪行 ■最高監禁7年	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 普通法罪行 ■最高監禁7年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普通法罪行 ■最高監禁7年
---------------------------	-----------------------------	-----------------------------



「佔中」九名主謀昨再度提訊，下月中將轉往區院答辯。網上圖片

「佔中」九主謀所面對控罪

被告	身份	被指控事實	控罪
戴耀廷(52歲)	發起人暨港大法律學副教授	鼓吹煽動違法「佔中」並參與「佔領」，對中環附近地區及道路造成阻礙，又非法煽惑他人阻塞添美道及附近公眾地方及道路	串謀公眾妨擾 煽惑公眾妨擾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陳健民(58歲)	發起人暨中大社會學副教授	鼓吹煽動違法「佔中」並參與「佔領」，對中環附近地區及道路造成阻礙，又非法煽惑他人阻塞添美道及附近公眾地方及道路	串謀公眾妨擾 煽惑公眾妨擾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朱耀明(73歲)	發起人暨柴灣浸信會前主任牧師	鼓吹煽動違法「佔中」並參與「佔領」，對中環附近地區及道路造成阻礙，又非法煽惑他人阻塞添美道及附近公眾地方及道路	串謀公眾妨擾 煽惑公眾妨擾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陳淑莊(45歲)	集會司儀執業大律師	手持「大聲公」煽動「佔領」馬路者擴大地盤，非法煽惑他人阻塞添美道及附近公眾地方及道路	煽惑公眾妨擾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邵家臻(47歲)	集會司儀社會工作者	謊稱警方在龍和道施放催淚彈以煽動示威者前往增援，非法煽惑他人阻礙添美道及附近公眾地方及道路	煽惑公眾妨擾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張秀賢(22歲)	組織和參與者「學聯」前成員	「佔領」發生時在網上煽動市民到現場，非法煽惑他人阻礙添美道及附近公眾地方及道路	煽惑公眾妨擾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鍾耀華(24歲)	組織和參與者「學聯」前成員	以「學聯」名義指揮參加「佔領」的學生，非法煽惑他人阻礙添美道及附近公眾地方及道路	煽惑公眾妨擾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黃浩銘(28歲)	組織和參與者社民連副主席	非法煽惑身在金鐘分域碼頭街的人阻礙附近行車道	煽惑公眾妨擾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李永達(61歲)	組織和參與者前民主黨主席	參與「佔領」，非法煽惑身在金鐘夏慤道及添美道的人非法阻礙行車道	煽惑公眾妨擾

資料來源：法庭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網民鬧爆「三丑走數」

Morgan Leung：支持佢咁言必行；支持佢咁承擔(擔)後果和責任；支持佢咁做個有口齒的人！

Gunboon Tsoi：好笑，之前又話要找數，而家就瀨(賴)乜瀨(賴)物，乜唔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嗎？

Joseph Li：d(啲)黃絲懷疑法律、不信任法律、恐懼法律呀？唔係講左(咗)要「成仁就義」咩？走數呀？

San Wong：無畏無懼(懼)就承擔法律責任，兌現之前的說話！找數先再講其他。

Ronald Fung：佔中條數交代咗未呀？咪袋咗就當有事發生至得嘍！

資料來源：fb留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佔前」拍胸口認罪 「佔後」搵藉口抗辯

「佔中三丑」此前話，「公民抗命」的在於要承擔法律責任，來凸顯「惡法」

的不公，結果「佔中」結束，佢哋就改口，一時話當時係「佔領」唔係「佔中」，一時就話控罪不似預期，所以佢哋要再考慮認罪，講到尾就係走數啦！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昨日狠批參與「佔中」者不斷反口，「就係呢班法律學者、議員、政客，用歪理不斷破壞香港法治！」

包括「佔中三丑」的9男女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陳健民在庭外聲稱，他們會考慮控罪的「合理性」，包括指控是否「事實」，有沒有涉及暴力指控等等，才會考慮認罪與否，以免「影響」市民日後行使言論、集會自由云云。

葛珮帆隨即在fb發帖，狠批「三丑」及「佔中」的策動者，「又話承擔責任會自首、會認罪，原來係唔比(界)口供、又唔合作，你有本事就告佢！」

她並引述「三丑」中的戴耀廷在庭外稱「法庭對本案的裁決，將顯示法院認為公民抗命者是否享有法律上的權利」的說法，批評道：「不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嗎？打住『公民抗命』旗號就大晒(晒)？就可以非法佔中79日？就可以影響全港市民生活？咁講係咪要比(界)壓力法官、影響判決？就係呢班法律學者、議員、政客，用歪理不斷破壞香港法治！」

不少網民均批評「三丑」走數，可憐有部分年輕人聽咗佢哋點，參與違法行為而被捕被判刑，結果當事人就猛咁試圖甩身，真係咸都無謂！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有學者聯署圖免責 施壓法院極離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佔中三丑」及6名涉嫌策動「佔領」者，被控「串謀作出公眾妨擾」罪名。在法院正在審理案件期間，一批反對派學者發起聯署，抗議特區政府刑事檢控「佔中」的「參與者」。多名政界人士批評，身為學者應該說真理、守法律，更不應公然干涉司法程序，試圖向法院施以政治壓力。他們相信法院會依法處理，不會受到這些噪音的干擾。

由一批反對派學者成立的「學術自由學者聯盟」早前發起聯署，至前日共收集到283名香港學者和443位海外學者的簽名。聯署聲明中，輕描淡寫地將是次

被控的9名「佔中」的策劃者稱為「參與者」，聲言對特區政府刑事檢控感到「震驚」和「憤怒」，更稱是次檢控會對國際和香港學界以至學子和青年人產生「寒蟬效應」，「永久損害」香港這個自由、開放社會的聲譽云云。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勇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佔中」主事者當日曾聲稱，他們都明白「佔中」違法，更稱會承擔罪責，但反對派就試圖通過學者去干預香港獨立的司法權，「美國濫炸伊拉克，他們為何不站出來說公道話？斯洛登揭發美國政府向世界多國進行『黑客』行為，他

們又不站出來？如果全球華人學他們一樣搞聯署，向英美政府的施政指手畫腳，他們又會否接受？」

盼學者憑良心勿擾司法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鏞指出，有關人等在「佔領」時高舉所謂「捨法取義」的旗號，自稱會接受法律制裁、不會抗辯，但他們現在就以不同的借口逃避罪責，甚至借一班學者的名義，試圖向法院施壓，令人擔心一旦得逞，將會是繼「佔領」以來再一次對法治的嚴重衝擊。他希望這些學者本着良心，不要濫用自己在學術上得來的地位，以政治

手段試圖影響香港的司法制度。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強調，身為學者都必須尊重事實、遵守法律，理性去處理問題，不應以政治掛帥。眾所周知，「佔領」以至旺暴都是違法行動，連參與及策劃者本身也承認這些行為違反了法例，更會承諾事後會接受法律制裁，但現在就將針對他們的刑事檢控稱作「政治打壓」，「莫非要政治放生？」

民建聯中委、新社聯副理事長李樂榮指，涉一手策劃「佔領」的戴耀廷及多名核心參與者，此前均聲稱會願意承擔法律後果，更以此來煽動其他人。現在面對審判，他們卻用「洪荒之力」，找來「專業友好」來試圖為他們開脫罪責，實已誠信破產，意圖向法院施壓就更不知所謂。他希望市民以雪亮的眼睛，看清楚這些政客的真正面目。

袁國強：基本法保障港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不少參與違法「佔中」以至旺暴亂者被法院判刑，反對派無視有關定罪經過公正的司法審訊，聲稱是被「政治打壓」。律政司司長袁國強24日(英國時間)在英國倫敦發表演說時強調，基本法為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權提供了憲制保障。法官在各類案件中均作出非常有理據的判決，清楚表明了香港特區的法官以專業、非政治化和司法的方式，及嚴格按照現有的證據和適用的法律原則處理案件。

袁國強在訪問英國首天，在倫敦「亞洲之家」以《香港特區與「一國兩制」和法治：二十周年回顧暨展望未來》為題發表演說。他指出，法治是普通法制度的精神和基石，基本法延續了香港的普通法制度，並為香港特區的法治提供憲制保障。

他強調，「一國兩制」政策成功落實是毋庸置疑的：「就基本法所保障的香港特區普通法制度、法治和司法獨立而言，全部均得以維持。」

他以世界經濟論壇近期發表的《2016-2017全球競爭力報告》為例，在138個司法管轄區中，香港特區是唯一一個亞洲經濟體的司法獨立情況獲評為首十名之一，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位列第三。

指經得起六因素考驗

袁國強續說，在維持普通法制度外，基本法亦包含各項重要的憲制保障，對維護香港獨立的司法權至為重要，「基本法第八十二條不但規定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終審法院，亦訂明終院可以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這個創新的方

案，在確保終審法院判決的質素，以及加強公眾和國際商界的信心方面，均取得成功。」

他認為，香港的法治通過了6個客觀因素的考驗，即法律制度的透明度、具理據的判決、法院的手法、法官的委任、尋求司法公義的有效途徑和公眾對制度的信心作考慮：香港特區的法治制度持續透明；法官的委任繼續任人唯才。除了憲制保障外，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依然暢通無阻，並與健全的法律援助制度相輔相成。

袁國強說：「香港特區的法官無論在民事案件，還是具爭議性的公法案件(包括有關司法覆核申請的案件)，均繼續作出非常有理據的判決……這些判決清楚表明香港特區的法官以專業、非政治化和司法的方式，並嚴格按照現有的證據和適用的法律原則處理案件。」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在倫敦「亞洲之家」圍繞香港法治發表演說。